

## 保罗曾被鞭打五次，何以每次打四十，却减少一下？

苏佐扬

被犹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减去一下。（林后一一24）

自古以来，犹太人遵依摩西的教训，恶人若被审判官判处“责打”，只能打四十下，若超过此数，便是蔑视人权了（申二五1-3）。因此犹太人责打奴仆或犯法之人，只打四十下。

到了罗马统治犹太省的时代，罗马人另定条例，凡受责打者如果是犹太人，则照旧打四十下；如果该人是罗马公民，则须减去一下，即“四十减一”，而打三十九下。

一个罗马公民受责打时，旁边有人同时“唱数”，打一下则高唱“一”，打到三十九下，该人用较高的声音唱出“三十九下”！于是责打停止，表示受责打的人有罗马公民权。

保罗是有罗马国籍的（徒二二27-29），所以每次为主的名被打时，人们先问他是否罗马公民；既知他是罗马公民，所以只打他三十九下。使徒行传只记过一次他被棍打（徒一六22-23），那是在腓立比所遭的苦难。至于何时在何地受“四十减一”的鞭打，路加则未曾记录。

当时罗马有一种著名的“九尾鞭”，用作鞭打犯人的武器。该鞭末端有九条分叉，每条末端系以尖锐铁块及死人骨头等，当行刑的罗马兵用九尾鞭鞭在犯人赤露着的背上时，往往皮破血流，甚至血肉横飞，至为残忍。可能主耶稣也曾受过此种九尾鞭的毒打（太二七26），保罗也不例外，因为是受罗马兵所鞭打。不过主耶稣可能被鞭四十下，因祂不是罗马公民。🌐

（本文转载自《新约圣经难题》〔一至五集合编〕，蒙基督教天人社允准使用）